

第貳章、金融產業的發展概況

第一節 國外金融產業的發展概況

一、國外金融機構整併潮流的背景及淵源

近年來，金融機構之購併蔚為一種國際潮流，不論是合併（Merger）或收購（Acquisition）金融機構的案例在歐美以及亞洲各國蔓延開來，而各地區其金融環境的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及淵源，因而不同地區的金融機構的購併有其背景因素的考量，以下分述歐美及亞洲各地區金融機構整併潮流的背景及淵源：

（一）歐洲地區

歐洲主要自 1992 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成立歐洲聯盟（歐盟）。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EMU）的國家正式開始流通單一貨幣——歐元（Euro），單一市場型態即告確立。

為了配合歐洲經濟貨幣的整合完成以及歐元的問世，歐洲各國的關稅法及金融法規趨於一致，由於金融法規的鬆綁使得各國金融機構喪失了國家保護元素，因而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問題馬上浮現。德國早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就以「綜合銀行」的型態盛行多年，大多數的歐洲國家也大都採行「綜合銀行」制度，在此綜合銀行型態之下，可以直接或以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方式經營銀行、證券、保險，以及其它金融或非金融的業務。這種允許金融業跨業兼營的型態，也使得各國金融機構朝向擴大規模及跨業兼營的合併發展趨勢，除了出現許多歐洲大型銀行的購併案例，更逐漸有銀行與保險跨業合併的案例，例如：瑞士

聯合信貸銀行購併瑞士泰瑞人壽。

歐洲有過多的銀行，因而導致傳統的利差收入來源減少，而企業融資方式不一定僅限銀行，愈來愈多經由投資銀行辦理直接融資的方式，且投資銀行業務的利潤頗佳，但投資銀行業務目前仍是美國金融機構的較為善長，故歐洲金融業者傾向購併兼營投資銀行業務的美國銀行，而美國的金融界迄今仍然在世界獨領風騷，歐洲的金融業者也開始希望藉由購併的方式進入美國市場，因此也開始出現大宗跨國合併案例，亦即藉由跨國界的合併，打破地域限制，以期在全球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其中以德國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購併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最受矚目。

（二）美國

由於歐洲與美國地區間金融業者之間的競爭早已非常激烈，因此歐洲地區金融機構的合併風潮使得美國金融業者備感壓力，相較於歐洲地區的金融機構可以跨業經營的型態，美國的金融業跨業兼營的限制仍存在，使得美國反而因為金融市場的解禁，造成歐洲金融機構的進駐與新銀行崛起的百家爭鳴局面。因此，美國金融業者促使美國政府修改金融法規，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使得美國金融機構跨業兼營及跨州設立分行的限制鬆綁，因此也促成美國金融機構的購併熱潮。

（三）亞洲地區

1、東南亞

隨著世界金融市場緊密的程度愈來愈高，一旦發生金融危機將導致許多國家難以置身事外。1997年爆發的東南亞金融風暴即是此一現象，一開始金融危機起源於泰國經濟基本面不佳，銀行的低利超貸導致企業過度的投資以及開放外資的進入而加速股市及房地產泡沫化經濟的形

成與膨脹，而後經常帳持續惡化所引發的信心危機，當外資大量撤出後，造成幣值不斷貶值及外匯存底的大量流失。隨即波及到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嚴重凸顯了亞洲地區金融機構體質脆弱的情況，而東南亞各國政府當局為了穩定金融與經濟，推動重整金融機構而鼓勵銀行合併，藉由鼓勵金融機構以合併或收購方式來解決銀行資產惡化及鉅額呆帳問題，因而產生了金融機構合併的聲浪。

東南亞國家大部份的銀行資本規模皆不大且不良債權又高，在國內資金有限的情況下，進一步開放國內的市場，除了取消外資對本國銀行持股的限制外，甚至歡迎外資購併當地的銀行業，歐美金融集團也趁此機會展開收購東南亞國家、韓國等體質健全的金融機構。例如：美國花旗銀行以 27 億美元購併南韓第六大銀行的韓美銀行，成為第一家入主南韓銀行的外商銀行；英國渣打銀行也以約 33 億美元收購韓國第八大銀行的第一銀行。

2、日本

日本自 1990 年泡沫經濟崩潰以來，由於股市及房地產的泡沫經濟導致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鉅額增加，幾乎拖垮了日本的經濟，而正當日本政府致力於整頓金融稍有起色時，適逢 1997 年爆發的東南亞金融風暴對日本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日本在東南亞的直接投資金額高達 416 億美元，同時也是東南亞國家最重要的債權國。不僅使得日系銀行在當地的不良債權大幅增加且出口也大幅衰退。日本金融機構開始逐步自海外撤資且放款趨於保守，因而使得經濟持續陷入低迷的困局。

日本政府為了振興經濟，解決銀行多年的不良債權問題，並提升日本金融產業的競爭力重返世界銀行之列，乃積極展開金融機構合併的活動，表 2.1 即日本銀行業購併案之歷史沿革。且日本政府於 1999 年至

2004 年間積極推動下，截止目前為止形成了三大金融集團三國鼎立的局面：「瑞穗金融集團」(MTFG)、「三井住友金融集團」(SMFG)、「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MUFG)」。其中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總資本額將達到 190 兆日圓，成為世界最大的金融集團。預估此金融機構的購併風潮仍會在日本延續下去。

表 2.1 日本銀行業購併案之歷史沿革

時間	購併案	新銀行名稱	備註
1971 年 10 月	第一銀行與日本勸業銀行 合併	第一勸業銀行	
1973 年	太陽銀行與神戶銀行合併	太陽神戶銀行	
1986 年 10 月	住友銀行與平和相互銀行 合併	住友銀行	
1990 年 4 月	三井銀行與太陽神戶銀行 合併	太陽神戶三井銀 行	1992 年更名為 櫻花銀行
1990 年 11 月	協和銀行與埼玉銀行合併	協和埼玉銀行	1993 年更名為 朝日銀行
1991 年 7 月	伊予銀行與東邦相互銀行 合併	伊予銀行	
1991 年 10 月	熊本銀行與肥後銀行合併	熊本肥後銀行	
1992 年 4 月	三和銀行與東洋信用金庫 合併	三和銀行	
1995 年 4 月	三菱銀行與日本信託銀行 及東京銀行合併	東京三菱銀行	

1997 年 4 月	北海道銀行與北海道拓殖銀行合併	北海道銀行	
1999 年 8 月	第一勸業銀行與富士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合併	瑞穗金融集團 (MTFG)	
1999 年 10 月	住友銀行與櫻花銀行合併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SMFG)	
2000 年 3 月	三和銀行與朝日銀行及東海銀行合併	日本聯合金融集團 (UFJ)	
2000 年 4 月	東京三菱銀行與三菱信託銀行合併	東京三菱金融集團 (Mizuho)	
2004 年 7 月	東京三菱金融集團與日本聯合金融集團合併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MUFG)	東京三菱銀行與聯合銀行合併成立「三菱東京聯合銀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正傳「日本銀行購併之產業環境與動機研究」(2000)

簡言之，歐洲的購併是為了因應單一市場與貨幣而由政策主導創造的購併環境；相較於歐洲的購併背景及動機，美國金融業者的購併則是自由經濟下的產物；而亞洲地區的金融整併，則是嚴重的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下的產物。

我國也正邁向金融整併之路，除了應了解國外金融機構整併的原因之外，也因擷取國外金融業者購併的經驗（表 2.2 列出國際間一些大型的金融機構購併案）。例如：如何促進合併金融業者分支機構的整併、企業文化的融合、金融業者的轉型，以及購併後綜效的出現，都是刻不容緩的問題。

表 2.2 國際間大型的金融機構購併案

時間	購併案	交易金額 (億美元)
1990 年 4 月	日本太陽神戶銀行與三井銀行合併案	230
1995 年 5 月	日本東京銀行與三菱銀行合併案	338
1995 年 8 月	大通銀行購併漢華銀行	100
1997 年 8 月	美國巴尼特銀行與眾國銀行合併案	155
1997 年 9 月	旅行家集團購併所羅門美邦證券	90
1997 年 12 月	瑞士的瑞士銀行與瑞士聯合銀行合併案	236
1998 年 4 月	美國花旗集團與旅行家集團合併案	700
1998 年 4 月	美國商業銀行與眾國銀行合併案	590
1998 年 4 月	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與第一銀行合併案	288
1998 年 4 月	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與加拿大帝國銀行合併案	153
1998 年 6 月	美國富國銀行與西北銀行合併案	340
1998 年 12 月	德國德意志銀行與美國信孚銀行合併案	1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國外綜合性金融機構之組織型態

歐美及亞洲各國在此金融購併風潮下，紛紛以綜合性金融機構來因應此金融危機，由於各國金融環境的發展有其歷史背景及淵源，導致各國綜合性金融機構之組織型態有所差異，主要常見的型式如下：起源於德國而後在歐陸國家盛行的綜合銀行模式、英國採行的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模式，以及美國和日本採行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一) 德國及歐陸國家之「綜合銀行」模式

綜合銀行模式源起於德國，當德國於 19 世紀後半期開始重工業化的發展過程時，銀行在商業銀行業務尚未充份發展，故利用其本身的信用開始辦理證券的發行承銷。因此，德國逐漸形成這種在銀行內部直接兼營其他金融業務或從事非金融事業投資的模式。而後歐陸國家也大都採行此「綜合銀行」的制度，例如：荷蘭、瑞士、法國。

「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係指在一家銀行之內分別設立不同之部門，經營屬於不同金融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傳統之商業銀行業務（如存提款、借貸、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外匯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如承銷債券及股票、經紀投資管理）、保險業務、信託業務等相關金融業務，顧客只要到銀行即可進行所有金融商品之交易，即享有「一站購足」(One-stop Shopping) 之服務。(林俊銘，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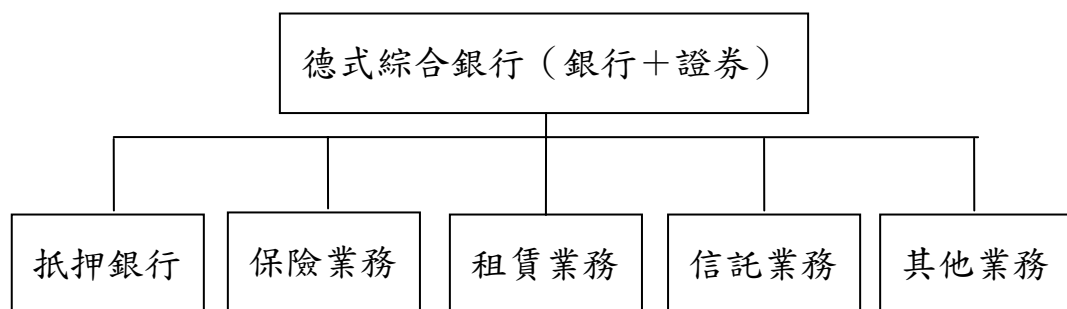


圖 2.1 德式綜合銀行模式

(二) 英國的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模式

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模式，是指銀行只經營其商業銀行的業務，其他如證券、保險、信託等業務透過銀行母公司轉投資設立獨立子公司方式經營。此型態由銀行母公司與證券、保險、信託等旗下之子公司組成之關係企業，共同提供給顧客綜合性之金融服務，以英國為典型的代表。

英國此種銀行直接投資子公司的模式，銀行與其子公司分隔經營，使得金融機構可以保有其獨立的法律組織、資本與經營管理，具有分散風險與利潤共享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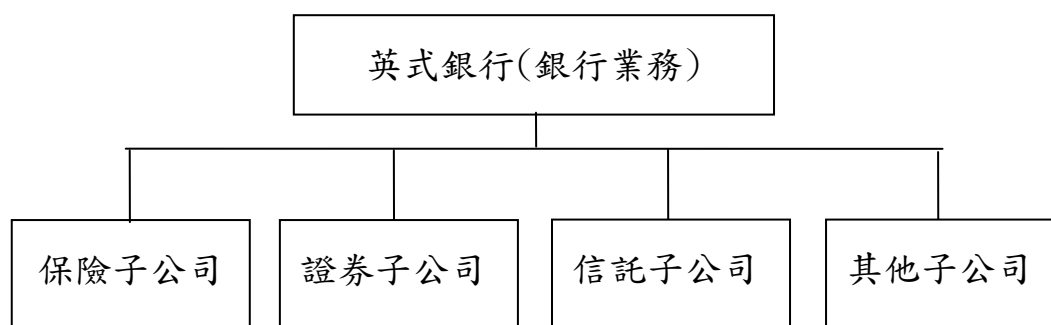


圖 2.2 英國的銀行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模式

(三) 美國及日本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即是在控股公司模式下使得金融業可以跨業兼營，以成立子公司方式將銀行、證券、保險等子公司納入其金融控股公司體制內，廣泛經營金融相關業務的一種組織模式。以美國及日本為典型的代表。

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雖然其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之效益且業務互補性的效益較轉投資子公司模式少，且業務互補性的效益也較低，然而一般基於下列理由認為金融控股公司較具有優越性：1.由於金融控股公

司旗下之公司相互間，並非母子公司之關係而僅是兄弟公司之關係，因此較之轉投資異業子公司型態，更可形成阻隔經營風險之功能。2.金融控股公司型態較之轉投異業子公司型態，更能建立防火牆（Fire Wall）機制，以避免或降低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發生，維護客戶或投資大眾之權益。3.為因應金融仲介功能之多樣化，在經營形態上，應開放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模式使其得以提供更安全及效率之綜合性金融服務。（王志誠，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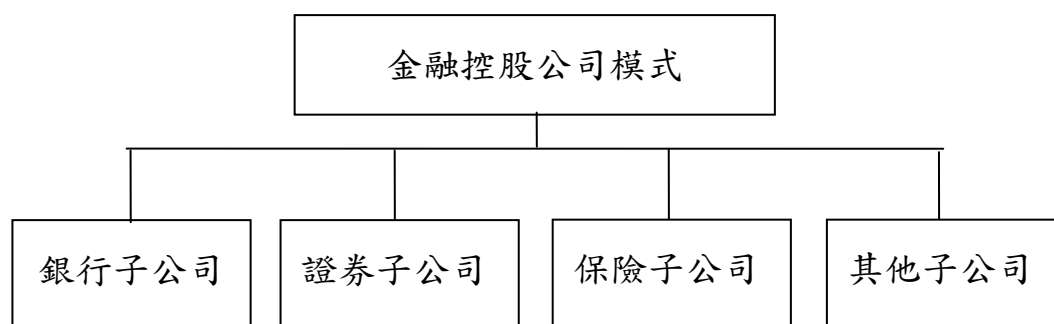


圖 2.3 美國及日本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三、美國及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背景及其影響

由於我國主要是參考美國與日本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以下即以美國及日本為例，簡述其金融控股公司的立法背景及其影響：

（一）美國

美國早期金融機構的經營並沒有特別業務上的限制，但是自 1929 年紐約股市大崩盤，導致全國經濟大蕭條時，金融市場極度不穩定的情況下，如骨牌效應般許多銀行倒閉，連帶的波及其他的金融機構，導致整體的金融制度幾乎崩潰。而美國國內之輿論將導致「經濟大恐慌」的原因歸咎於當時銀行不當從事股票投資以及過度涉入證券業務。且為了防止銀行將不良放款以其他如股票或債券的型式轉嫁給投資大眾，乃於 1933 年，制定了銀行法案（Banking Act of 1933）或稱葛塞法案（Glass-Steagall），禁止商業銀行投資證券經紀業務，證券公司（投資銀行）亦不可從事存放款等商業銀行的業務。自此將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的業務區隔開來，嚴格限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跨業經營的方式。

而於 1927 年制定的 McFadden 法案禁止了銀行跨州經營的規範，使得具有規模的企業為了突破此項規範紛紛成立控股公司以此對應。而由於銀行成立控股公司者甚多，美國國會為了便於管理銀行控股公司在 1956 年通過了銀行控股公司法案（Bank Holding Company），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大型銀行控股公司寡占市場，保障一些地區性的單一銀行。將「銀行控股公司」定義為擁有兩家或兩家以上銀行的任一公司，且禁止多重銀行（multi-bank）控股公司從事銀行與保險組合業務，並限制其透過收購銀行進行跨州經營業務，但僅擁有一家銀行者，則不在此限。因此，許多公司為了規避銀行控股公司法規範，乃紛紛成立「單

一銀行控股公司」(One-Bank Holding Company)。不僅使得美國國內形成銀行、證券、保險不得兼營的現象，也使得美國商業銀行的規模與成長均受到了限制。

但葛塞法案(Glass-Steagall)規定限制銀行與證券兼營的現象，並不包含銀行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導致在1963年以前，大多數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還能遵守不得兼營的規定，但在1963年之後便開始游走於灰色地帶，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案1970年修正案(BHC Amendments)中除了將單一銀行控股公司一同納入規範，並授予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權限及頒布規則Y明定銀行控股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因此，無論是銀行控股公司或是旗下之子公司，只要聯邦準備理事會判定該等業務是否與銀行業務關係密切者，均可從事非銀行業務(包含證券業)。因此，不僅明文規定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也給予了聯邦準備理事會的管理權限，無疑放寬了McFadden法案及Glass-Steagall法案的限制。實際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之後不斷透過修法放寬銀行業務限制，使得銀行與證券分業逐漸式微。

歐洲與美國地區的金融業者早已競爭激烈。歐盟成立之後，逐漸確立了「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歐盟單一市場的型態即告確立，銀行家數過多、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歐元問世可能帶來的衝擊，使得歐洲的銀行業莫不朝向提高國際競爭力而努力，而最明顯的即是銀行之間的購併活動，導致出現許多歐洲大型銀行的合併案例。例如1997年底，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UBS)宣佈將於1998年與瑞士銀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SBC)合併，成為當時歐洲第一大銀行。由於歐洲金融業者在銀行跨業經營方面並無明確的法律限制，因此其合併範圍即可包含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業務範圍也沒有太多的限制。使得歐洲銀行良間的合併案對美國金融業者造成極大的衝擊。

美國國會關注於美國金融業者的競爭力問題。故於 1994 年 9 月正式簽署里格－尼爾州際銀行與分行效率法（Rie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 of 1994），銀行控股公司跨州購併其他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的不得跨州經營的地理限制不復存在，使得美國銀行跨州設立分行的限制鬆綁，也因而促成了 1995 年之後美國銀行業的購併熱潮。

美國因應全球金融機構的強大競爭壓力，至 1999 年，參、眾議院分別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與「金融服務法案」(Financial Service Act of 1999)，並廢止 1933 葛塞法案 (Glass-Steagall)，取消許多對銀行業務的限制，亦正式立法允許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跨業及跨州經營，使得美國銀行業者也開始進行銀行間的合併案，大規模購併案因而因運而生。期望藉由跨國界的合併以及打破地域限制而能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如表 2.3 整理出美國金融法規的演進。

表 2.3 美國金融法案的演進

時期	法案	主要影響
1927 年	McFadden	賦予聯邦立案銀行與州立案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同樣的權利，但也限制了經營跨州銀行的業務。
1933 年	Banking Act of 1933 (Glass-Steagall)	規定禁止商業銀行投資證券經紀業務，證券公司（投資銀行）亦不可從事存放款等商業

		銀行的業務。嚴格限制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跨業經營方式。
1945 年	McCarran-Ferguson	規定證券業務由聯邦政府管轄。
1956 年	Bank Holding Company	銀行控股公司定義為擁有兩家或兩家以上銀行的任一公司，其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而僅擁有一家銀行者，得不受聯邦準備理事會的監督，並可經營非銀行業務，如保險等。且禁止多重銀行（multibank）控股公司從事銀行與保險組合業務，並限制其透過收購銀行進行跨州經營業務。
1970 年	BHC Amendments	因於 1956 年立法中規範的銀行控股公司定義為擁有兩家或兩家以上銀行的任一公司，造成某些銀行控股公司為規避本法案，乃僅擁有一家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因此，修正為銀行控股公司定義為擁有一家以上的美國子銀行的任一公司。並授予聯邦準備理事會管理權限及明定銀行控股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
1970~86 年	Regulation Y Amendments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通過商業銀行可以控股公司方式從事投資及證券相關活動。
1987~89 年	Federal Reserve Orders	聯邦準備理事會允許銀行控股公司得透過 Glass-Steagall 法第 20 條規範之子公司者經營證券承銷業務，惟此項承銷業務僅得占子公

		司收益 5%。(1989 年改為 10%)
1991 年	Moderniz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Recommendations for Safer, More Competitive Banks	美國財政部向國會提出建議書，全面檢討整體金融體系包括：銀行業務限制、銀行監管制度等。1995 年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斯班及財政部長魯賓皆表示贊同撤銷銀行、證券、保險不得兼營的法案，希望容許商業銀行擁有保險和證券公司，避免商業銀行在此競爭下，失去生存空間。
1994	Riegle-Neal Interstate Banking and Branching Efficiency Act of 1994	允許銀行控股公司跨州購併銀行或跨州設立分行。
1996~97 年	Regulation Y and Federal Reserve Orders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將商業銀行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從 10% 上限調高到 25%
1999 年	Gramm-Leach-Bliley Act & Financial Service Act of 1999	參、眾議院分別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與「金融服務法案」，廢除 Glass-Steagall 法案，廢除了長達 66 年禁止商業銀行從事證券買賣投資保險的限制，並允許在銀行控股公司的架構下可以從事證券、保險及銀行等業務並可以形成關係企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日本

日本的金融法規主要源自於 1948 年戰後美國接管日本時所主導的政策。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盟軍統治期間，盟軍總部認為日本財閥壟斷國計民生及社會資源其綜合的經濟力被視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軍國主義發動戰爭背後的經濟來源，為防止大財閥的復活以及避免二次大戰的重蹈覆轍而貽害民生，所以決定要瓦解大財閥，而於 1947 年指示日本政府訂定「獨占禁止法」，不同業務屬性之金融機構不得涉足其他業務領域，並為了防止事業支配力過於集中，禁止事業控股公司及純粹控股公司的設立。整體的金融制度上亦採行美國葛塞法案（Glass-Steagall）的精神，因此，美國葛塞法案（Glass-Steagall）中有關銀行與證券商分離的制度，影響日本的金融市場之發展甚大。

隨著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激烈導致金融自由化的趨勢，以及在資本市場逐漸發達的資訊科技創新，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愈來愈趨向同質化，銀行與證券業務的區隔也愈來愈模糊，為了使金融業的經營更具彈性及競爭力，而於 1993 年頒布「金融制度改革法」，准許各金融機構得以設立子公司之方式來相互跨業經營，只是需對子公司持有至少已發行在外 50% 股份。但是由於受到泡沫經濟的影響，使得金融改革成效未見顯著。

而股市及房地產價格劇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增加，產生了一連串的金機機構經營危機的事件。再加上外商銀行挾帶雄厚的資本進入日本市場，使得日本金融業岌岌可危。有鑑於此，於是在 1996 年 11 月宣布為期五年金融大改革(Big Bang)。其中金融改革內容，主要包括了金融控股公司之解禁以及業務限制的放寬等，期望金融控股公司之解禁有利於日本企業進行整併，期望可與外商大型集團一同競爭。故於 1997 年修改「獨占禁止法」解除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之規定，而一般企業

與金融業均可以設置控股公司方式跨業經營。並於同年的 12 月通過「解除控股公司設立禁止後之金融相關整備法」，允許金融機構從事跨業經營的活動。並通過「創設銀行控股公司之合併手續之特例法」，允許既有的銀行以合併的方式設立銀行控股公司，使其可以成功的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的型態。且於 1998 年 6 月訂定「金融體系改革法」作為金融控股公司的相關法源。在 1999 年 10 月更通過「商法有關股票交換及股票移轉法律」，使得金融機構間得以股票交換的方式設立控股公司，這也是目前日本大型金融機構合併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採用的方式。並廢除了商業銀行證券子公司禁止證券承銷與經濟業務的法令，且允許保險公司設立子公司投入銀行業務，從此原本銀行、證券、保險不得兼營的情況已完全廢除，且可以控股公司方式，整合子公司的各項資源，發揮多元化及綜合化發展的綜效，金融改革已大致完成。

因此，日本從二次大戰後採行的銀證分離制度，歷經金融危機後，由日本財政部擬定具體計畫進行金融改革，積極利用國家資源進行金融危機的改革，合併經營不善的銀行並加強督促銀行出售獲利不佳的資產，放寬轉投資子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等跨業經營的規定，下表即整理出日本金融法規演進。

表 2.4 日本金融法規演進

時期	法案	主要影響
1993 年 4 月	金融制度改革法	允許各金融機構以設立子公司方式參與彼此業務
1996 年 11 月	金融大改革	宣佈為期 5 年金融改革計畫
1997 年 6 月	獨占禁止法修正案	廢除禁止設立控股公司規定

1997 年 12 月	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	允許金融機構跨業成立銀行、保險、證券 控股公司
1998 年 6 月	金融體系改革法	准許金融機構設立子公司參與不同金融 業務作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法源依據

資料來源：鄭瑞真「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效率與風險評估—以我國銀行為例」

(2001)

第二節 台灣金融產業的發展現況

如前所述，全球皆面臨金融產業競爭日益劇烈的問題，且面對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各國紛紛開放國內金融市場並放寬金融管制，因而出現大型金融機構的購併趨勢。而台灣國內金融機構也正面臨此一挑戰，希望藉由購併方式朝向「股權集中化、組織大型化、經營多角化」方向發展。以下就以台灣金融產業所處的內外在環境分析來了解台灣金融產業的發展現況。

一、外在環境分析

(一) 加入 WTO 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

世界貿易組織 (WTO) 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通過「全球金融服務業自由化」協議，各個簽署國承諾分別針對個別情形，可就不同程度開放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等金融市場。台灣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正式會員。一旦加入 WTO 即必須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市場開放原則」、「國民待遇原則」。在前述三大原則下，國內的金融市場勢必開放，必須取消各項對外國金融機構經營業務的限制，屆時國外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行將取得國民待遇，與本國金融機構具有相同的經營權利，而且國外金融機構挾帶龐大及豐富的國際金融經驗，提供兼具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的金融商品，其金融服務的資訊、資本的雄厚、信用評等與經營管理等多項優勢，均非本國金融機構所能抗衡，勢必會對國內的金融市場造成極大的衝擊。受此時勢所趨，政府期望透過建立金融控股集團之形態，提升我國金融事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 跨業兼營的趨勢

隨著整體金融市場多元化的發展及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使得銀行、保險、證券間業務的區隔漸趨模糊，而最典型的即是歐陸國家盛行多年「綜合銀行」的型式經營及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存放款、保險、證券、外匯、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和不動產投資等業務。此種多功能綜合銀行的型式不僅可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而且也可以集中資金與資源而達到有效配置來降低營運成本，亦可進行金融商品的共同行銷，提供給顧客多樣化的產品作選擇。日本與美國即在此種跨業兼營的趨勢下進行金融改革，例如：日本於 1997 修改「獨占法」且通過「解除控股公司設立禁止後之金融相關整備法」；美國於 1999 年通過「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與「金融服務法案」。美日為主的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即是在此種趨勢下誕生。我國也在此潮流下，於 2001 年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提供了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票券業等金融機構可以跨業兼營的法律基礎。

（三）購併與大型化金融集團的趨勢

此購併風潮形成全球化趨勢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各國逐漸修法放寬金融管制，使得各國皆面臨國際化的金融競爭壓力，因而各國金融機構因為彼此的競爭而獲利降低，各國金融機構紛紛透過購併以及金融版圖的重整來因應全球金融環境的競爭，金融機構的購併範圍橫跨整個歐美及亞洲各國，整體的金融機構透過購併走向大型化金融集團的發展趨勢，兼具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的效益。然而機構大型化會產生排擠效應，阻礙小型銀行或基層金融機構的生存空間，造成小型的金融機構幾乎無法生存，而必須藉由被購併依附在大型金融集團下而生存，因而形成如滾雪球般的金融機構購併趨勢。

二、內在環境分析

(一) 金融機構家數遽增，競爭過度激烈

政府推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以來，各項金融管制措施陸續解除，其中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與放寬銀行經營的業務範圍，使得短短幾年間新銀行與分支機構大幅增加（如「表 2.5 金融機構家數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所示），因而衍生出銀行家數過多的問題，而且財政部又陸續開放設立證券、票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導致過多的金融機構競逐有限的國內金融市場。且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往往同質性過高，容易造成過度競爭的結果，往往使得同業之間利用削價方式爭取客戶，呈現惡性競爭的局面。當銀行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放款與存款之間的利差，此利差的縮小使得銀行的經營更加困難。因此，銀行之間為了爭取更多的貸款客戶而未能採用嚴格的信用評等標準，造成授信品質不佳以及不良債權的激增，不僅使得國內金融機構的整體獲利能力下降，而且造成銀行龐大的不良債權問題，有引發金融危機之慮。

表 2.5 金融機構家數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單位：家數）

民國 年底	總機構								
	本國 銀行	外國 銀行 在台 分行	基層金融機構				信託 投資 公司	票券 金融 公司	中華郵政 公司儲匯 處
總和			信用 合作 社	農會 信用 部	漁會 信用 部				
82 年	41	37	386	74	285	27	7	3	1
83 年	42	37	386	74	285	27	6	3	1
84 年	42	38	385	73	285	27	5	10	1

85年	42	41	385	73	285	27	5	12	1
86年	47	45	378	64	287	27	5	14	1
87年	48	46	368	54	287	27	4	16	1
88年	52	41	364	50	287	27	3	16	1
89年	53	39	362	48	287	27	3	16	1
90年	53	38	324	39	260	25	3	15	1
91年	52	36	315	37	253	25	3	14	1
92年	50	36	313	35	253	25	3	14	1
93年	49	35	311	32	254	25	3	14	1
94年	45	36	307	29	253	25	2	14	1
95年6月	44	33	306	28	253	25	2	14	1

民國	分支機構								
	本國 銀行 年底	外國 銀行 在台 分行	基層金融機構				信託 投資 公司	票券 金融 公司	中華郵政 公司儲匯 處
總和			信用 合作 社	農會 信用 部	漁會 信用 部				
82年	1382	55	1304	482	788	34	60	21	1243
83年	1577	57	1395	530	827	38	53	22	1260
84年	1807	58	1486	556	886	44	49	29	1269
85年	1936	65	1567	595	925	47	55	31	1273
86年	2176	69	1496	505	943	48	61	34	1276
87年	2404	72	1453	446	958	49	43	39	1288

88年	2576	71	1436	416	971	49	36	46	1296
89年	2693	70	1416	394	973	49	36	52	1305
90年	3005	69	1300	373	883	44	33	48	1316
91年	3068	68	1245	358	847	40	29	45	1320
92年	3173	69	1209	341	829	39	28	45	1322
93年	3189	67	1185	319	827	39	26	44	1320
94年	3239	68	1161	295	827	39	20	44	1321
95年6月	3265	65	1149	289	820	40	20	44	132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二)、金融改革

1997年東南亞金融風暴以來突顯出亞洲地區金融機構體質的脆弱，台灣雖然未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太大的衝擊，但是也漸漸浮出一些根本的金融體質不健全的問題。例如：逾放比率過高及銀行的債權及資產品質持續惡化的現象。政府為了改善國內的金融體質，並順應國際金融自由化的潮流，開始推展「金融改革」的措施。

1. 第一階段金融改革

第一階段金融改革的主要目的在於「除弊」，即協助銀行與地方基層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的問題，目標—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在二年內降到5%、資本適足率升至8%。因此，自2000年起陸續制定及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六法¹」及「銀行法修正案」等等…，為我國金融改革正式揭開序幕。政府一方面輔導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

¹ 「金融六法」主要有六大項 1.「金融控股公司法」2.「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3.「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4.「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簡稱為RTC法案)5.「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6.「票券金融管理法」

另一方面藉由設立金融重建基金協助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有明顯的成效，如「圖 2.4 金融機構總體逾放比率」所示，整體金融機構的逾放比率已由民國 90 年高達 8.16% 降至民國 95 年 6 月底 2.33%。而依據中央銀行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9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0.34%。由此可知第一階段的金融改革已有明顯的成效。然而，有鑑於我國已加入 WTO，國內卻無可以與國外金融機構相抗衡的金融機構，因此政府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以金融整合為主軸的金融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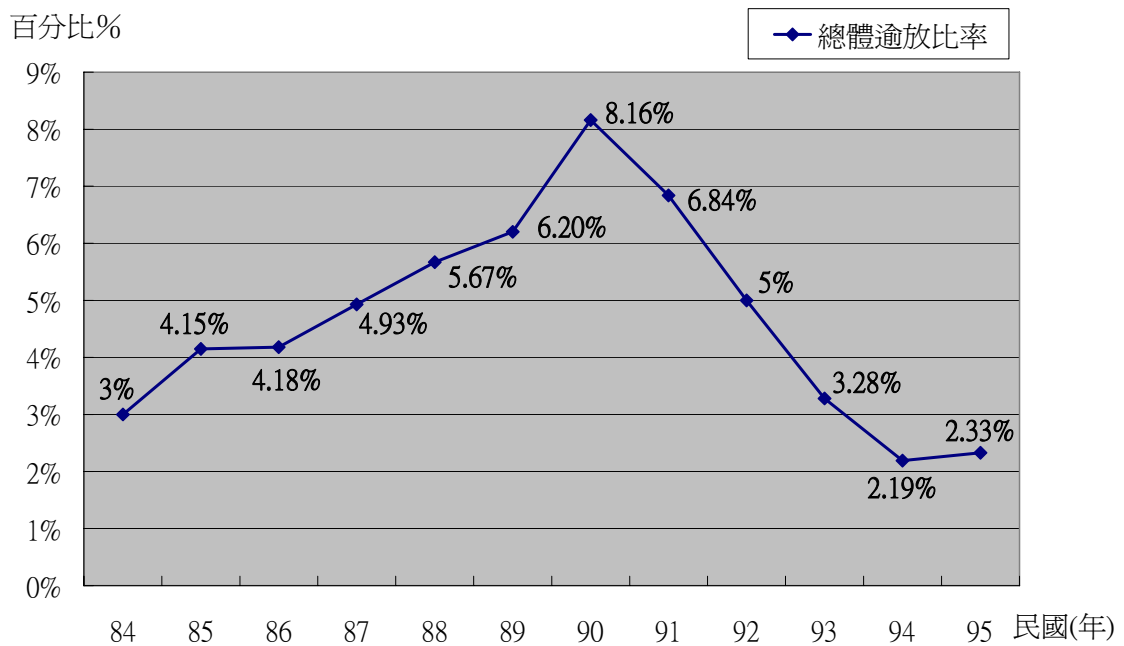


圖 2.4 金融機構總體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2. 第二階段金融改革

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的主要目的在於「興利」，即協助金融機構的整併問題，提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主要有四項整併的目的

標，分別是：

- 一、至 2005 年底至少有 3 家金融控股公司市場佔有率超過 10%
- 二、公股金融機構的家數在 2004 年底以前由 12 家減半為 6 家
- 三、金融控股公司的家數 2004 年前減半為 7 家
- 四、台灣至少有 1 家金融控股公司至海外掛牌或引進外資。

然而，金控的整併本應順應市場的機制，要在二年內完成實有困難，因此至目前為止，執行成效依舊不佳。而且金控整併的過程很難避免財團化與裁員問題，金融改革的美意是否淪為圖利財團？使得金融市場遭財團寡占及壟斷市場以及整併後裁員的失業問題才是社會大眾最大的疑慮。

（三）消費性金融貸款過度擴張

前幾年受到景氣低迷不振、產業外移及國內投資縮減，使得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貸款持續下降。而股市及房地產價格大幅滑落，這也造成銀行的不良債權大幅攀升，而間接促使受困於企業鉅額壞帳的金融機構調整營運方向，開始發展個人消費性金融業務，致使台灣的金融機構也紛紛加入拓展消費金融市場之列。銀行為了追求消費金融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浮濫發行信用卡、現金卡、及開辦大量無擔保消費性金融貸款，肆無忌憚地無限量發卡且未加強個人信用的徵信與審核，增加了資訊不對稱下「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的危機。而銀行為了追求發卡高額的循環利息利潤、不惜以廣告誤導大眾借錢觀念。

再加上一般大眾消費及儲蓄觀念的改變，使得積欠卡債的情況愈來愈多，循環利息之高往往也使得有償債意願的人即使拼命賺錢仍趕不上利息的倍數成長，甚至演變成借款人陷入以卡養卡或以債養債的迴圈

裡。而在卡債族輕生等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後，終於在 2005 年底引發「卡債風暴」，對個人及家庭甚至整個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政府出面推動卡債協商機制，銀行業也因卡債問題損失慘重，並根據備受矚目的「麥肯錫台灣卡債研究報告」（2006 年）的評估：估計台灣全體銀行的「信用卡」、「現金卡」加上「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呆帳高達 3800 億餘元。截至目前為止，卡債風暴在已告一個段落，銀行大幅打消呆帳及提列呆帳準備，債務協商機制的繳款率也高達 85%。金融機構在此經驗中也得到消費金融市場的教訓，未來銀行在發卡授信的風控管理不應再率爾為之，持卡人也應當審慎的使用信用卡。

第三節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的發展概況

一、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

隨著金融環境的變遷，為了因應此國際潮流，我國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公佈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此法案公佈實施後，雖然政府極力促成金融機構合併，但是仍無大型的金融機構產生，乃開始發展金融控股公司法。故政府於 2001 年 6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此法案除了比「金融機構合併法」付予金融機構更大的動機進行整合，且透過金融控股間接的方式來進行金融業跨業的整合。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

「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FHC) 是指透過控股公司方式，以銀行、證券、保險等形態之子公司，從事於具金融本質 (Financial in Nature) 之業務活動，藉此整合金融相關業務的百貨化服務之公司 (許紋瑛, 2001)。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定義：「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公司。其中控制性持股是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 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而第 10 條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而第 49 條設有所得稅連結申報之規定，適用連結稅制以增加誘因。表示當母公司已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 90% 以上時，其法律形式上雖為個別之法人主體，但基於幾乎完全控股關係下，可視其實質屬同一公司，得由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金融控股公司之型態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以享有支配或控制此公司的權利。主要有二種控股公司模式（如圖 2.5 所示），一是「純粹控股公司」又稱為「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僅持有子公司的股份，本身不經營及從事子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另一種是「事業型控股公司」又稱為「營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除了持有並控制子公司的股份之外，並且從事相關的金融業務。純粹控股公司的目的在於投資；而事業型控股公司則以控制子公司業務為主要的目的。

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由此可知，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的型態是採取「純粹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為純粹控股公司專注於經營策略的擬定，以投資及控股為主，並不能直接從事金融業務，而旗下個別事業子公司則專注其經營的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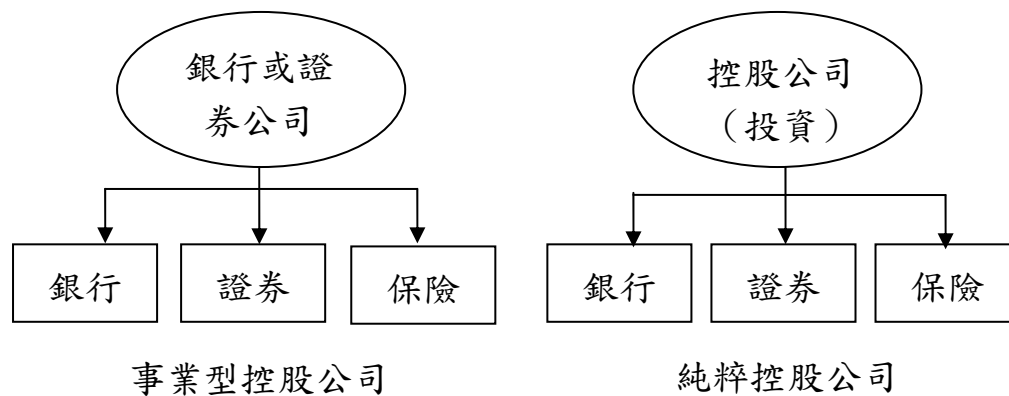


圖 2.5 事業型控股公司與純粹控股公司之架構（彭金隆，2004）

(三)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有以下 10 項：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因此，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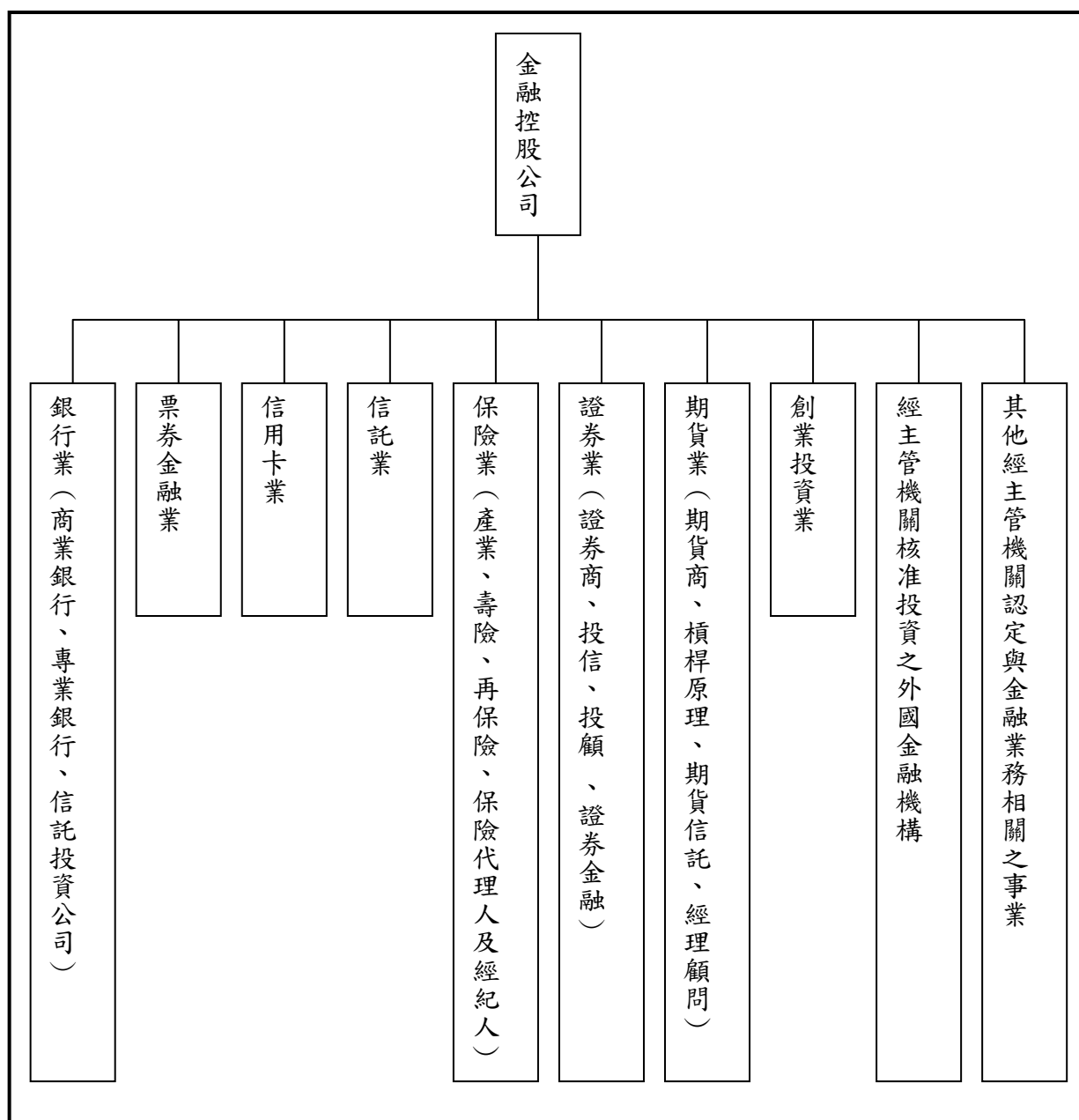


圖 2.6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金融控股公司法

(四) 美國、日本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比較

我國推動的金融控股公司法是依據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之設計，並參考日本的法案，且根據國內的金融環境加以調整制定而成。我國的法案與美國較為類似，只要持有銀行、保險、證券其中之一類別，並對其他金融業者具有控制性持股，即具備成立資格。相形之下，日本將金融控股公司分為銀行、證券、保險控股公司，且規定必須控制性持股達 50%。因此，日本金控的設立門檻較我國及美國為高。如表 2.6 所示即為美國、日本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比較。

表 2.6 美國、日本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法比較

項目	美國	日本	我國
法案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	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
控股公司 種類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控股公司、證券控 股公司、保險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控制性 持股	持有銀行超過 25% 以上	至少須持有 50% 股權	持有銀行、證券或保險 25% 股權
業務範圍	與金融本質相關業務	銀行控股公司可經營銀 行證券保險創投等金融 業務。(銀行法 25-7 條) 保險控股公司可經營保 險、銀行、證券等金融相 關業務。(保險法 271-6) 證券控股公司則無限制	銀行、票券金融業、信 用卡業、信託業、保險 業、證券業、期貨業、 創業投資事業、外國金 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 事業。(法案第 36 條)
轉投資非 金融相關 事業規定	不可	除了銀行控股公司外，其 餘可持有一般事業為子 公司	允許，但須主管機關同 意，且有比率限制
連結稅制	有	有	有
上市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可上市	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皆 可上市	金融控股公司上市，其 餘子公司下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邱厚銘「公司治理對經營績效與購併行為影響之研究－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例」(2004)；金融控股公司草案研究計畫(2000)；金融控股公司法(2001)

二、台灣目前的 14 家金融控股公司

自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台灣的金融業者開始進行大規模的企業重組，各集團企業開始組成金融控股公司。台灣迄今先後已成立了 14 家金控公司，這 14 家金控公司皆不是全新募資新創設的金控公司，而是由現行金融市場中的金融業者採行合併或購併方式，再以股份轉換方式發展成金控的型式。其中有 7 家是以銀行為主體的金控，如：華南金控、中信金控、建華金控、台新金控、玉山金控、兆豐金控、第一金控、開發金控；有 3 家是以保險為主體的金控，如：國泰金控、富邦金控、新光金控；有 2 家以證券為主體的金控，如日盛金控、復華金控；以及以票券為主體的國票金控，如「表 2.7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概况」所示。

金控公司資產規模的大小大致可以區分為資產規模在新台幣 1 兆元以上的大型金控公司、新台幣 5 仟億元至 1 兆元的中型金控公司，以及資產規模在新台幣 5 仟億元以下的小型金控公司。2006 年 6 月底資料顯示：國泰金控為總資產規模最大的金控公司達新台幣 3 兆 2 仟 509 億元，台新金控在合併彰化銀行之後，在 14 家金控中的排名從原本第 8 名躍升到第 2 名，總資產達到新台幣 2 兆 2 仟 882 億元，而兆豐金控總資產達到新台幣 2 兆 1 仟 242 億元位居第 3 名。而其次的中信金控、富邦金控、華南金控、第一金控、新光金控、建華金控也均屬於大型金控。而資產規模介於新台幣 5 仟億元至 1 兆元之間的中型金控公司僅有玉山金控 1 家。而復華金控、開發金控、日盛金控、國票金控等 4 家的資產規模小於新台幣 5 仟億元屬於小型金控公司，其中尤其以國票金控的資產規模最少，僅有新台幣 2 仟 406 億元。

資料顯示：至 2006 年 6 月底為止，花旗集團的總資產規模為 1 兆 6 仟 300 億美元，而匯豐集團的資產規模增長至 1 兆 7 仟 400 億美元，全

球資產超過 1 兆 5 仟億美元的金融巨頭有匯豐集團、花旗集團和日本三菱東京聯合銀行。與國外金融機構相較，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的資產規模明顯過小。而且就國內有限的金融市場而言，金融專家與學者均表示 14 家金控公司仍然過多，因此，政府於 2004 年 10 月宣布第二階段金融改革即表示未來以整併金控為目標，希望可以達到金控家數減半，並且提升金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資產規模。

表 2.7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金融控股公司名稱	主體公司	資產 (億元)	淨值 (億元)	子公司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16,566	855	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投信、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理顧問、華南金資產管理、華南票券
富邦金控	富邦產險	16,598	1,561	富邦產險、富邦金創投、富邦證投信、富邦資產管理、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富邦直效行銷顧問公司、富邦人壽、富邦銀行(香港)、富邦證券、台北富邦銀行、富邦票券
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3,739	1,58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32,509	1,958	國泰人壽、第七商業銀行、怡泰貳創投、怡泰管理顧問、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國泰證券、國泰創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信金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126	1,3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信銀綜合證券、中信創投、中信保險經紀人、中信票券、中信保全
建華金控	建華商業銀行	10,904	868	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建華客服科技、建華管理顧問、建華創投、建華人壽保險代理

				人、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安信信用卡、建華證券投資信託、建華行銷顧問
玉山金控	玉山銀行	6,880	435	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創投、玉山票券、玉山保險經紀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金控	復華證金	3,952	398	復華證金、復華資產管理、復華商業銀行、金復華證券投資顧問、復華財務顧問、復華期貨、復華綜合證券、金復華證投信、復華創投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22,882	1,688	台新銀行、台証綜合證券、台新資產管理、台新行銷顧問、台新票券、台新創投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13,862	761	新光人壽、新壽保險經紀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新昕證投信、新壽綜合證券
兆豐金控	交通銀行	21,242	1,911	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兆豐國際證投信、中興票券、倍利國際證券、中國產險、兆豐資產管理、兆豐交銀創投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15,079	937	第一銀行、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建弘證投信、第一金融管理顧問、第一創投、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一銀證券
日盛金控	日盛證券	3,152	152	日盛證券、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2,406	271	國際票券、國票綜合證券、國票創投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基準日：2006年6月底)